

詐領加班費案例

某機關員工陳○○明知依「○○局員工加班管制要點」之規定，員工因業務需要，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，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遇緊急公務應立即加班者，應事先於該局辦公室自動化系統選填「加班指派單」，敘明具體事由、起訖時間等，俟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可加班，因特殊情形未事先選填加班指派單者，事後亦應選填加班指派單，陳報單位主管核准。並於加班後再填具「加班費申請單」傳送予各級主管認核俾利核銷請款，且加班人員應依據核定加班時間刷卡，未依規定打卡者，不予核發加班費。詎陳○○基於利用職務詐取財物之犯意，於申報加班時間內，外出運動或逕行返家，待當日申報加班時間屆至時，始返回辦公室打卡，並未有加班之事實，竟將不實加班事由填載在加班指派單上，逐級陳核並送會相關單位批核後，並據以填載加班費申請單，使人事及會計人員陷於錯誤，據予核發加班費，嗣因單位主管發現而將其加班指派單退回，不予核准。陳○○自知有加班不實之情形，除繳回已領取之加班費外，並於 101 年 7 月 30 日主動向廉政署自首。

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判決陳○○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褫奪公權貳年。緩刑參年。